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YNERTONE**

**SYNERTONE COMMUNICATION CORPORATION**

**協同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3)

**有關建議認購新股份之  
諒解備忘錄  
及  
恢復買賣**

本公佈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諒解備忘錄及建議認購新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本公司及王先生與投資者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據此，本公司擬配發及發行而投資者(或透過其代名人)擬認購不多於本公司經建議認購事項擴大之已發行股本6%之新股份，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6779港元將以現金支付。

倘建議認購事項付諸實行，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公佈日期至完成日期止期間並無任何變動，並假設認購人將認購認購股份之最高數目(組成本公司經建議認購事項擴大之已發行股本6%)，則建議認購事項將籌集之資金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預期分別約為273,470,000港元及273,170,000港元。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上午十時五十九分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諒解備忘錄未必導致訂立正式協議，且諒解備忘錄項下擬進行交易不一定完成。由於建議認購事項不一定付諸實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 諒解備忘錄及建議認購新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本公司與投資者及王先生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其主要條款及條件載列如下：

### 諒解備忘錄

#### 日期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

#### 訂約方

- (i) 本公司；
- (ii) 投資者；及
- (iii) 王先生。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投資者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 要旨

根據諒解備忘錄，本公司擬配發及發行而投資者(或透過其代名人)擬認購不多於本公司經建議認購事項擴大之已發行股本6%之新股份，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6779港元將以現金支付。

#### 認購價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6779港元較：

- (i) 股份於諒解備忘錄日期前最後交易日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68港元折讓約0.31%；及

(ii) 股份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666港元有溢價約1.79%。

認購價由投資者與本公司於諒解備忘錄日期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參考股份於緊接諒解備忘錄日期(不包括該日)前20個交易日之成交量加權平均價。認購價將以現金支付。董事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而建議認購事項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建議認購事項及正式認購協議之條件*

建議認購事項須待投資者於諒解備忘錄日期後180日內全權酌情信納對本公司之盡職審查結果後，方可作實。

達成上述條件後，本公司將與認購人訂立正式認購協議，當中載列建議認購事項之詳細條款及條件。預期正式認購協議將載入(其中包括一般及慣例條件)以下完成先決條件：

- (i) 本公司就建議認購事項以及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向聯交所取得一切必要批准、同意及豁免；
- (ii)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就建議認購事項及正式協議項下安排刊發公佈；
- (iii) 並無出現變動、事件、情況或其他對本集團整體業務、營運、財務狀況、資產或負債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之事宜，以致本集團之綜合資產淨值淨減少超過20%；及
- (iv) 王先生正式簽立承諾契據。

#### *保證回報及承諾契據*

諒解備忘錄訂約方同意，倘建議認購事項付諸實行，作為完成之先決條件，王先生將以認購人利益訂立承諾契據，承諾(其中包括)認購人於有關期間出售任何認購股份及額外股份所得回報率低於每年8%(「保證回報」)，則向認購人支付差額。王先生亦於承諾契據中承諾盡最大努力促使認購人所提名人士出任非執行董事。

倘建議認購事項付諸實行，本公司將於建議認購事項相關進一步公佈內載列保證回報及承諾契據之詳情。

## 一般授權

倘建議認購事項付諸實行，預期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之公佈所載，行使二零一四年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以認購660,000,000股股份時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 進行建議認購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營運「協同一號」頻寬通信衛星及提供專用通訊系統核心部分。本集團產品主要由終端用戶用作公共安全及緊急通信用途。

董事認為，建議認購事項不僅為拓闊本公司資本基礎及股東基礎之良機，同時亦為本公司之里程碑，反映本集團於中國建立首個「4G移動衛星電話通訊網絡系統」之最新計劃之商業價值得到國際頂尖投資者（如投資者）肯定。經計及有關新發展，董事預期本集團之業務於來年將持續增長。

倘建議認購事項付諸實行，於完成後，認購人將有權提名一名代名人加入董事會出任非執行董事。董事認為，認購人提名新任非執行董事加盟將加強本公司之企業管治，並有助本公司與投資者建立策略合作關係。

董事亦認為，訂立諒解備忘錄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倘建議認購事項付諸實行，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公佈日期至完成日期止期間並無任何變動，並假設認購人將認購認購股份之最高數目（組成本公司經建議認購事項擴大之已發行股本6%），則建議認購事項將籌集之資金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預期分別約為273,470,000港元及273,170,000港元。建議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主要用作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之公佈所披露本集團擬定製造

「協同二號」通信衛星之支援資金。有關擬定計劃乃為大幅增加本集團之衛星頻寬資源以滿足中國市場需求增長。

## 有關投資者之資料

投資者乃為於新興市場作出策略性投資而組成之基金。投資者由鄧普頓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旗下新興市場集團管理，該公司擁有超過50名投資專員及18間遍佈新興市場國家之辦事處。鄧普頓新興市場集團由Mark Mobius博士帶領，彼具備超過40年新興市場投資經驗。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集團管理金額超過470億美元。

投資者亦為Franklin Resources, Inc.(紐約證券交易所代號：BEN)之附屬公司，該公司為富蘭克林鄧普頓投資經營之全球投資管理機構。富蘭克林鄧普頓投資提供全球及本地投資管理解決方案，並由旗下富蘭克林、鄧普頓、互惠系列、Bissett、Fiduciary Trust、Darby、Balanced Equity Management及K2等投資團隊管理。Franklin Resources, Inc.擁有超過65年投資經驗，截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由其附屬公司管理之資產價值超過8,500億美元。

## 進一步公佈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建議認購事項刊發進一步公佈。尤其是，倘建議認購事項付諸實行及認購人落實認購之認購股份數目敲定，本公司將詳細披露建議認購事項對本公司股份結構之影響。有關本公司過去進行集資活動之詳情，亦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載入該等進一步公佈。

##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上午十時五十九分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 一般事項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諒解備忘錄未必導致訂立正式協議，且諒解備忘錄項下擬進行交易不一定完成。由於建議認購事項不一定付諸實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額外股份」	指	因拆細、合併或重新分類任何認購股份而產生的所有(如有)股份(不包括認購股份)及／或認購人因擁有認購股份權益而根據資本化發行收購之任何額外股份(不包括認購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協同通信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1613)
「完成」	指	完成建議認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建議認購事項之完成日期，有待訂立正式協議時釐定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承諾契據」	指	王先生與認購人將於建議認購事項落實時訂立之承諾契據
「正式協議」	指	正式認購協議及承諾契據
「正式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將於建議認購事項落實時訂立之正式認購協議，當中載列建議認購事項之詳細條款及條件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發行證券之一般授權，以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之已發行股本20%為限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之第三方
「投資者」	指	Templeton Strategic Emerging Markets Fund, IV, LDC，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期間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諒解備忘錄」	指	本公司與投資者及王先生就建議認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
「王先生」	指	執行董事兼本集團主席王浙安先生，為Excel Time Investments Limited(於本公佈日期為控股股東)之唯一實益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建議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建議認購不多於本公司經建議認購事項擴大之已發行股本6%之新股份
「有關期間」	指	完成日期第三週年屆滿後三個曆月期間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投資者或其代名人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6779港元
「認購股份」	指	根據建議認購事項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二零一四年認股權證」	指	合共660,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賦予權利可按認股權證認購價0.59港元認購660,000,000股認股權證股份，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之公佈內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代表董事會  
**協同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浙安**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浙安先生、韓衛寧先生、王紹東博士及夏良炳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學斌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英鴻先生、胡雲林先生及蔡友良先生。